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规〔2023〕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裁量权正确行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其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节较轻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2	盗用、冒用他入身份，顶替他入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入身份，顶替他入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较重 严重	盗用、冒用他入身份，顶替他入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未取得学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盗用、冒用他入身份，顶替他入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已经取得学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包括三年）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3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较重 严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情节较重，无违法所得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包括二年） 三年以下（包括三年），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考生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场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点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较重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点成绩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点成绩；责令改正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责令改正 是	省市级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一经查处立即改正的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经查处后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包括二年）	责令改正 是	省市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经查处拒不改正，多次出现该违法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包括三年），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职业学校、职业教育培训机 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 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 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 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 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较轻 较重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一项规定，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经查处立即改正的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两项以上规定，造成严 重后果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省 市 级
7	职业学校、职业培 训机构违法遣送学 生实习实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 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较重 严重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法遣送学 生实习实训，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查处仍达不到要求的，造成恶劣后果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 停止办学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省 市 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教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学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设立、开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教学点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二）擅自设置、变更学校名称、层次、地址、校址、法人代表等事项的；（三）擅自颁布虚假学历证书、伪造学历文凭的；（四）擅自颁发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五）管理混乱，严重损害学生利益的；（六）擅自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七）擅自颁发或者吊销教师资格证书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教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学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开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教学点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变更学校名称、层次、地址、校址、法人代表等事项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颁发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四）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五）违反国家规定，擅自颁发或者吊销教师资格证书的；（六）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解聘教师，或者在改办或者拟改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七）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解聘教师，或者在改办或者拟改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八）超过规定标准和年限向学生收取费用，乱收费的；（九）明知所使用的教材不符合国家课程标准，仍继续使用，或者使用盗版教材的；（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印制教材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执行财务制度，或者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的；（十二）未按照规定编报年度财务报告，或者不如实反映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盈亏情况的；（十三）未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的。从其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限期改正，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省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级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包括三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机构组成人员、决策机构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经营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依法给予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费用的；（三）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较重 对教育教学活动未产生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教育教学活动未产生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括五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较重 严重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情节严重的	限期整顿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县级
12	民办高校出现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虚假广告、办学条件不达标、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对教育教学活动未产生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教育教学活动无法开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可给予1万元罚款 可给予1至2万元(包括2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可给予2至3万元(包括3万元)的罚款，暂停招生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13	未经审批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并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括6万元)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包括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且违规收费5万元以上(包括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下(包括3万元)的罚款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5万元)的罚款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包括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期间违规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设设立批准书。”	较轻 较重 严重	在机构筹设期间招收学生，招收学生50人（包括50人）以下的 在机构筹设期间招收学生，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包括100人）以下的 在机构筹设期间招收学生，招收学生100人以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招生的	停止招生，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5万元）的罚款 停止招生，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10万元）的罚款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15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数额占比不超过1%，改正不到位但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数额占比超过1%，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下（包括0.8倍）的罚款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上1.5倍以下（包括1.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省级
1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较轻 较重 严重	对教育教学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教育教学活动无法开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停止招生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违法数额不超过1万元（包括1万元），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违法数额超过1万元不超過2万元，情节较轻，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违法数额超过2万元不超過5万元，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违法数额超过5万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括10万元）的罚款 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是	省级
1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轻，首次出现该违规行为，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较重，经查处再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多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 处以1万元以下（包括1万元）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包括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19	幼儿园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轻，未造成实质性后果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后果，产生一定社会影响，限期整顿仍未达到要求数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拒不整改的	限期整顿 停止招生 停止办园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独立学院出现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对教育教学活动未产生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轻微的 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节较重，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教育教学活动无法开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限期改正 警告，处以1至3万元的罚款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21	学校违反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给予处分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重，未整改到位，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但未发生人员伤亡的 情节严重，未整改到位，造成学校安全事故，并发生人员伤亡的	责令暂停招生 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经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民办、中外合作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民办、中外合作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市级	45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其他	条件型	中办函〔2013〕3号文规定：1.属捐资数额及有效证明；2.属捐资并载明资产的校产须提交捐赠人的姓名、性质协议，载明捐赠的办法及相关用途和管理办法；3.决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3.承诺件	1.申办报告；2.合作协议；3.资产来源、资金有效证明；4.属捐资并载明资产的校产须提交捐赠人的姓名、性质协议，载明捐赠的办法及相关用途和管理办法；5.不低千投入百分之一十五的资金到位证明。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决定：5个工作日	1.申办报告；2.合作协议；3.资产来源、资金有效证明；4.属捐资并载明资产的校产须提交捐赠人的姓名、性质协议，载明捐赠的办法及相关用途和管理办法；5.不低千投入百分之一十五的资金到位证明。	1.申办报告；2.授权委托书（附受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5.捐赠协议（属捐资性质的校产）；6.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7.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专评会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审查：80个工作日；4.决定：10个工作日
2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及审批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	市县级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其他	条件型	中办函〔2013〕3号文规定：1.属捐资数额及有效证明；2.属捐资并载明资产的校产须提交捐赠人的姓名、性质协议，载明捐赠的办法及相关用途和管理办法；3.决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3.承诺件	1.申办报告；2.授权委托书（附受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学校章程、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专评会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审查：80个工作日；4.决定：10个工作日	1.筹设批准书；2.筹设情况报告；3.授权委托书（附受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学校章程、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筹设批准书；2.筹设情况报告；3.授权委托书（附受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学校章程、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专评会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审查：80个工作日；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变更类别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变更类别	市县级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之日距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承诺件	其他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3. 变更情况报告；4. 学校章程、学校资产、人员名单；5. 学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7. 办学资格证明文件；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3. 变更情况报告；4. 学校章程、学校资产、人员名单；5. 学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7. 办学资格证明文件；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2	中等学校设置及审批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	市县级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承诺件	其他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3. 变更情况报告；4. 学校章程、学校资产、人员名单；5. 学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7. 办学资格证明文件；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变更地址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学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学校的变更地址	市县级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	承诺件	其他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授权委托书（附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地址的决议；4. 变更地址报告；5. 学校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6. 原在该校资产并载明产权；7. 学生安置情况；8. 办学资格证明文件；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1. 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 审批：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3. 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4. 决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决定书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3. 会议纪要；4.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 学校偿债方案、财务清算和清算法律文书；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1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2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全民十四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省级	省教育厅	90	105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决定书	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和地址；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文件；4.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学校）；5. 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四十四条：“民办学校经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依法变更，由学校或者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省级	90 105	省教育	承诺件	其他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分立、合并，并后新学校；2. 会议纪要；3. 分立、合后新学校；4. 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的简历；5. 分立、合后的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6. 分立、合后的财务、债务、业务、责任，并后新学校；7.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定情况；8.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3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省级	30 45	省教育	承诺件	其他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名称、住址或者名称、地址；2.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3.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25个工作日；3. 决定：5个工作日
4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筹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省级	90 105	省教育	承诺件	其他	1. 筹设批准书；2. 筹设报告；3. 学校章程、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 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5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正式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省级	90	省教育	承诺件	其他	1. 筹设批准书；2. 筹设报告；3. 学校章程、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 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12号)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工作的意见》(教外综籍人字〔1995〕130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外办学(2016)2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冀教规〔2019〕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依照本办法在河北省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九条;“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二)有适龄教育需要的师资;(三)具备必要的办学场地、设施及相关的资金投入;(五)以有充足的办学资金和后续运转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工作的外国自然人。”	78	承诺件	无	河北省外格人员子女学校办条件型	1. 申办报告; 2. 《河北正资产设立申请表》; 3. 资产来源证明、资金数额及明细表; 4. 办学场所、场地的设施及办学条件; 5. 履捐有效证明文件; 6. 办学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协议; 7. 有效证明文件; 8. 《中行明捐资产的数额、姓名、所捐资产的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协议; 9. 《中行明捐资人举办法人资格证明; 10. 拟任首届董会或理事会组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身份证件; 11. 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1. 受理: 3个自然人举办法人资格证明; 2. 审批时限(不计工作日); 3. 审查: 2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决定: 3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备案: 5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公示: 5个工作日内完成; 7. 证书: 5个工作日内完成; 8. 自然人举办法人资格证明; 9. 《中行明捐资人举办法人资格证明; 10. 拟任首届董会或理事会组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身份证件; 11. 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办理条件	行政许可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中外、内地与港澳、台湾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办）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共有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的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的、课程举办者设备、设施等条件。第三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设备、设施等具备条件。”第五条：“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籍、学位证书，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有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的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的、课程的师资或者课程的基本具备。”第三十五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资金投入数额、合作期限、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第四十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籍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类别学籍的中国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课程标准和要求。”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籍、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承诺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正本）	1. 中方合作办学项目的报省一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请示；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原件；3. 可行性论证报告；4. 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原文件；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批件；6. 拟颁发的学籍证书；7. 党建工作计划、教学大纲、教材；8. 详细说明、选用教材；9.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1. 受理：3个工作日；2. 专家评议（不计时限）；3. 审批：15个工作日；4. 合同文本；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批件；6. 拟颁发的学籍证书；7. 党建工作计划、教学大纲、教材；8. 详细说明、选用教材；9.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实施高等专科学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125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中方合作者报省外合作办学门牌证照；2. 教育部行办法学协议书；3. 办学方案；4. 培养计划；5. 补充协议书；6. 实践报告；7. 信息表；8. 相关单位法人证书；9. 法定代表人任命书；10.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11. 事业单位法人执照。	1. 受理：3 个工作日；2. 审批：20 个工作日；3. 审批（省政府）：15 个工作日内；4. 工作日：4. 备案（教育部）：不计入审批时限	
	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	5	省教育厅	125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一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其他财产作为出资的，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二。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邀请前来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一。”第十一一条：“中国或者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中方合作者报省外合作办学门牌证照；2. 教育部行办法学协议书；3. 合作文本；4. 申办报告；5. 原件及复印件；6. 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7. 拟聘任人员名单及简历；8. 资本来源证明；9. 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1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来源、真实性和合法性证明文件；11. 资产来源证明；12. 资产使用计划；13. 提交人人数（如有）；14. 师生比；15.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1. 受理：3 个工作日内；2. 审查（省行政审批局）：20 个工作日内；3. 审批（省行政审批局）：15 个工作日内；4. 备案（教育部）：不计入审批时限	
	实施高等专科学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125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一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其他财产作为出资的，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二。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邀请前来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一。”第十一一条：“中国或者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中方合作者报省外合作办学门牌证照；2. 教育部行办法学协议书；3. 合作文本；4. 申办报告；5. 原件及复印件；6. 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7. 拟聘任人员名单及简历；8. 资本来源证明；9. 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1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来源、真实性和合法性证明文件；11. 资产来源证明；12. 资产使用计划；13. 提交人人数（如有）；14. 师生比；15.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1. 受理：3 个工作日内；2. 审查（省行政审批局）：20 个工作日内；3. 审批（省行政审批局）：15 个工作日内；4. 备案（教育部）：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其他高等学 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5	省级	省教育厅	180	18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由专家组成的评议会评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三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应当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实施教育管理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者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校名应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	承诺件	其他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征求意见稿；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可资查实的有关情况；3.学校概况及办学条件：4.学校法人资格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图书、仪器、实习实训设施、校园规划图；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条件型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专家评议：50个工作日（不计入党审批时限）；4.决定（省政府）：10个工作日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可资查实的有关情况；3.学校概况及办学条件：4.学校法人资格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图书、仪器、实习实训设施、校园规划图；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90个工作日（不计入党审批时限）；3.专家评议：75个工作日；4.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和清偿债务的文件；3.学校资产清查、评估报告；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6.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章程、组织机构和设施、财务、债务、法律责任文件；7.分立、合并不后新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其他高等学 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5	省级	省教育厅	180	19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设立高等学校，由专家组成的评议会评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者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校名应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	承诺件	其他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征求意见稿；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可资查实的有关情况；3.学校概况及办学条件：4.学校法人资格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图书、仪器、实习实训设施、校园规划图；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条件型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90个工作日（不计入党审批时限）；3.专家评议：75个工作日；4.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和清偿债务的文件；3.学校资产清查、评估报告；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6.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章程、组织机构和设施、财务、债务、法律责任文件；7.分立、合并不后新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和清偿债务的文件；3.学校资产清查、评估报告；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6.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章程、组织机构和设施、财务、债务、法律责任文件；7.分立、合并不后新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其他高等学 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5	省级	省教育厅	180	19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设立高等学校，由专家组成的评议会评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者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校名应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	承诺件	其他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征求意见稿；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可资查实的有关情况；3.学校概况及办学条件：4.学校法人资格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图书、仪器、实习实训设施、校园规划图；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条件型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90个工作日（不计入党审批时限）；3.专家评议：75个工作日；4.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和清偿债务的文件；3.学校资产清查、评估报告；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6.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章程、组织机构和设施、财务、债务、法律责任文件；7.分立、合并不后新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办报告；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和清偿债务的文件；3.学校资产清查、评估报告；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6.分立、合并不后的新的学校章程、组织机构和设施、财务、债务、法律责任文件；7.分立、合并不后新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设立、变更	省级	省教育	180	19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承诺件	其他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同校变更的批复文件：3. 学校财产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1.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报告；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定变更文件；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专家评议，7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4. 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1. 受理：3个工作日；2. 审查：9个工作日；3. 审批：75个工作日；4. 决定：9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专科学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终止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高等学校分为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可以设置本科、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和其他教育。”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自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托幼、特殊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以及其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职业教育、民办非学历教育等，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无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学校终止的批复	1.实施专科学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报告；2.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终止的财产、财务状况清册和法律文件；3.学校章程和修改章程的文件；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学校对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专家评议：5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省政府）：10个工作日	
6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设置审批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	省级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核准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二）章程核准稿；（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第二十五条：“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門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无	章程核准书	1.核准申请书；2.章程核准稿；3.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5个工作日；3.公示：1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 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 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 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批准。”	承诺件	条件型	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和地址；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 效证明文件；4.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5. 学校章程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 校长、教 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1 个工作 日；2. 审查：1 个工作 日；3. 决定：1 个工作 日	1. 申办报告；2. 举 办者姓名和地址；3. 资产来 源、资金数额、产 权有效证明文件；4. 捐赠协 议（属捐贈性质的校产）； 5. 学校章程和决策机 构组成人员名单；6. 校长、教 师、财会人员资格证 明文件。	1. 受理：1 个工作 日；2. 审查：1 个工作 日；3. 决定：1 个工作 日
8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 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 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	承诺件	无	关于中小 学地方课 程教材审 定的批 复	1. 成品教材；2. 立项批 准书；3. 教材实验报告； 4. 送审报告：教材编写 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 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5. 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6. 教材初稿；7. 初审报告：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8. 申请编 写教材的基 本情况；9. 教材审 批时限；10. 申请编写教材的基 本情况；11. 申请编写教材的单 位、团体、个人的基本 情况。	1. 立项批 准书；2. 教材实验报告； 3. 教材编写 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 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4. 送审报告：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5. 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6. 教材初稿；7. 初审报告：教材特 色和适用范围；8. 申请编 写教材的基 本情况；9. 教材审 批时限；10. 申请编写教材的基 本情况；11. 申请编写教材的单 位、团体、个人的基本 情况。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级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二十三条：“地方性中小学教育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第二十九条：“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承诺件	无	性中学教学地图的基本情况；团体、个人的基本情况；送审报告。	关于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基本情况；3.编写教学地图的批复	1.受理：5个工作日；2.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评审时间）；3.审批审查：15个工作日；4.决定：7个工作日
10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	《教师资格条例》第六条：“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第七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用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士，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承诺件	无	教师资格证	1.居民身份证；2.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3.毕业证书；4.考试合格证明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6.体检表 7.照片；8.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合；3.普通；4.决定：1个工作日
1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镇(乡)级、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河北省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表》；2.医疗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病历、缴费票据、诊断）。1.受理：1个工作日；2.审查：1个工作日；3.决定：1个工作日

